

美学论丛

9

美学论丛

中国社会科学院
文学研究所文艺理论研究室编

文化艺术出版社

美 学 论 丛

9

*

文化艺术出版社出版

(北京前海西街17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通县潮白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9.25 字数237,000

1987年12月北京第1版 1987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1,300册

书号10228·282 定价2.20元

ISBN 7-5039-0057-1/I·35

目 录

评一种“新的马克思主义哲学”	蔡 仅	1
——三论当前马克思主义哲学问题		
论《德意志意识形态》对异化学说的扬弃		
及科学共产主义学说的创立	王庆璠	14
美的客观存在与人的主观美感	杨 柄	41
自然美研究方法之我见	白多明	54
“美在联系”说评析	朱德真	65
论美是典型的哲学根据	易 水	86
现实丑与艺术美及其他	孟 固	106
怎样认识和评价恩格斯的现实主义理论	张国民	130
孔子的乐论与乐教	王 仲	160
《声无哀乐论》浅析	王善忠	172
论中国中古时代艺术构思论的发展	徐放鸣	190
——从《文赋》到《神思》		
“众书之书”谱新篇	涂武生	205
——十八世纪法国启蒙主义者的美育思想		
存在主义哲学与美学的转机？	毛崇杰	224
——评新解释学、接受美学、现象学美学		
安德烈·马尔罗的唯灵论美学		261
〔苏〕勃洛姆克维斯特E.B. 著		
牟 萍 译		
编记后		287

评一种“新的马克思主义哲学”

——三论当前马克思主义哲学问题

蔡 仪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对象，本是它的起码的、也是基本的理论问题，可又是众说纷纭，争论不休，而且还有愈来愈烈之势。前些时候有位研究者说：“近些年来，由于社会实践与科学的发展，使得对这老问题作新的探讨，具有了新的理论的意义。这个问题同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的内容、体系、职能是密切联系着的。”^①这所谓“新的理论的意义”，即是说其中就有是从来也没有过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

在这里我们就想具体地评论一种“新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这种哲学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对象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历史唯物主义”。或者说：“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历史唯物主义一体化哲学，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核心和基础。唯物论、辩证法、认识论是在这个基础上统一起来的，它们是以唯物史观为核心的有机组成部分。”^②这样的所谓“历史唯物主义一体化哲学”，确实是崭新的，从来也没有的马克思主义哲学。

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过去大家都认为是辩证唯物主义。这是狄慈根、蒲列汉诺夫很早就这么说的，恩格斯也是赞同的，而

① 《哲学研究》，1984年第3期，第78页。

② 同上书，第79—80页。

且他用过“唯物主义辩证法”一词^①，它的实际意义，完全和辩证唯物主义是一样的。至于列宁则在《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中，前三章的标题，都明白地提的是辩证唯物主义。其后近百年来已是国际上通行的定说，何以要抛弃这个从来就有的定说而要用新的哲学观点来代替它呢？据这位哲学研究者的介绍说，这种新的哲学观点提出的理由主要有几点：“（1）从马克思主义哲学创立的过程来看，旨在适应社会斗争的需要，探讨社会历史发展的真谛。在包含着新世界观的天才萌芽的第一个文件《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马克思就宣称‘新唯物主义的立脚点是人类社会或社会化了的人类’；标志着马克思主义哲学形成的著作《德意志意识形态》，其基本内容是研讨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恩格斯明确地称马克思主义哲学为‘关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2）从马克思主义哲学在马克思主义整个体系中的地位来看，唯物史观是马克思恩格斯‘所主张的观点的一个核心问题’。正是由于唯物史观的创立，才使社会主义由空想变成科学。所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对象不是自然、社会和思维运动发展的最普遍规律以及这三大领域各自特有的一般规律，而是基于社会实践从对人类历史发展的观察中抽象出来的最一般的结果的综合。”^②

以上简单介绍的几点理由，显然主要是从一篇题为《马克思创立的是历史唯物主义一体化哲学》^③的文章中摘下来的。原文颇为详细而不是那么简单，所举理由是六点而不是三点。哲学研究者的介绍则是扼要的，所摘理由也是主要的。我们就把这里的简单介绍的主要理由为线索，参照这种哲学观点的代表作即上述文章的言论，进行适当的考察吧。

先说它的第一点理由，即所谓从马克思主义创立的历史过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9页。

② 《哲学研究》，1984年第3期。

③ 《哲学研究》，1983年第6期，第21—23页。

来看，认为马克思为了适应现实斗争的需要，探讨社会历史的发展，所以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关于这点，论者提出了三个论证，一个是《提纲》（《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的简称）里的半句话，又一个《终结》（《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的简称）中的半句话，还谈到《德意志意识形态》的“基本内容”，实际上也只是它的第一卷的第一节。但是关于所谓“马克思主义哲学创立的历史过程”就谈得太简单，既没有说明它的起点究竟是怎样，也没有说明它的变化究竟又是如何。即如文章中曾说：马克思“断然离开旧哲学基地，从思辨的‘本体论’转向具体的社会历史，从逻辑学本身转向社会实际，从‘人本学’的自然唯物主义转向历史唯物主义”^①。这三句话中的头两句显然空泛而混乱，第三句似乎还说到了实际的，但是也没有正确地说明马克思当时的思想实际变化情况。马克思在《提纲》之前的《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确实表现有人本主义思想，而他的人本主义思想不正表现在当时他的历史观上吗？人本主义的历史观不正唯心主义的历史观吗？难道还是什么“人本学的自然唯物主义”吗？所谓“人本学的自然唯物主义”的说法，用在这里很不确切。因为它的意义不外是对自然界是唯物主义，而对历史则是唯心主义，“人本学”的历史观和唯物主义是联系不上的。

所举的三个论证，其一即《提纲》中的半句话。《提纲》是恩格斯所称“包含着新世界观的天才萌芽的第一个文件”，可以说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开始。不过在承认这点时还要进一步考察：一，这个思想发展是怎样取得的？二，“新世界观的天才萌芽”究竟说的什么内容？关于前一问题，应该看到马克思在他作为青年黑格尔派时期就是有辩证法的；而在《德法年鉴》和《手稿》时期又接受了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基本观点，但在历史观方面则是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思想影响。这就是说，在《提纲》之前，他

^① 《哲学研究》，1983年第6期，第21页。

的思想中已是既有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也有辩证法的思想因素。当然这不是说他已有辩证唯物主义观点了，不是的，他的辩证法的因素还没有和唯物主义观点完全结合起来，无论在认识论上或在历史观上都还有费尔巴哈思想的局限性。至于后一问题，《提纲》中对于费尔巴哈的批判，同时也是对于他自己所受费尔巴哈思想的清算，主要包括直观的唯物主义观点和人本主义的历史观。其中重要论点如强调“革命的实践”以证明人的思维的客观真理性，这就明显地表现唯物主义认识论上的进展；而提出人的本质“在其现实性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又明显地表现历史观根本论点的变化。这两者都突出表现“新世界观的天才萌芽”。其中确实包含着历史唯物主义的萌芽，却不能说只是历史唯物主义的萌芽。我们认为由于马克思的思想在这期间唯物主义观点和辩证法因素开始结合一致，既克服了唯物主义的直观性的限制，也开始突破了历史观的人本主义的影响，于是就有了“新世界观的天才萌芽”，也包括新历史观的天才萌芽。恩格斯明白说的是“新世界观”的天才萌芽，不能理解为只是新历史观的天才萌芽，我们认为这样是否更合乎马克思思想发展的实际，也更合乎恩格斯称赞《提纲》的话的意义呢？

现在来看所引《提纲》中作为论证的半句话：“新唯物主义的立脚点则是人类社会或社会化了的人类”，如上所述，我们认为这样的引用是很成问题的。因为所引的既是半句，而且对它的解释又是错误的。这句话还有前半句是说：“旧唯物主义的立脚点是‘市民’社会”。这里的“市民”社会不也是说的常识中的人类社会、难道能说是自然界吗？的后两个半句联系起来看，当可看出两者是相对照而说的，两者的区别显然在于前者说的是资本主义社会，阶级社会，而后者说的是人类全体的社会，共产主义社会。而且原话中的“立脚点”，不能作为理论的“出发点”或“基本论点”来解释，只能作为“立场”来解释。于是全句话的意思就是说，旧唯物主义的立场是站在市民社会，即资本主义社会；而新

唯物主义的立场则是站在全人类社会，即无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难道这样的从全句来理解，不是更符合原文的意思吗？而为了要把它作为当时“马克思创立的是历史唯物主义一体化哲学”的论证，就从全句中割取半句，把“立脚点”解释为出发点的意思，这样的理解马克思主义不是会把它搞得混乱吗？

还有所引《终结》的话，也不能解释如论者所谓：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关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因为他在这里所引的话也只是后半句，而没有引全句；而且把所引的那半句话，从原文的意义中脱离开来，独立出来，加以随意解释。其实所引原话前后文本是批评费尔巴哈的社会观点的，所以原文全句就是说：“对抽象的人的崇拜，即费尔巴哈的新宗教的核心，必须由关于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科学来代替。”从全句看来，显然可以知道，这里说的虽然是和历史唯物主义有关，却是说它可以代替费尔巴哈的新宗教的核心：“对抽象的人的崇拜”，而不是说它可以代替辩证唯物主义，因而它可以作为历史唯物主义一体化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论证。然而论者的引用它，就是为要论证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历史唯物主义。这样的引用既是断章取义的，而对它的解释又是以偏概全的，以至于所作的结论，不用说是根本错误的。此外所称《德意志意识形态》的基本内容就是研讨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的说法，如上所述，实际上只是根据它的第一卷第一节《费尔巴哈》而说的，也是不符合实际的，更可以不用多说什么了。

这种新哲学观点的第二点理由，所谓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质内容来看，其基本特征是把社会实践作为历史发展的基础。这样的介绍说明，也是根据上述文章中的话来的。文章在这点的开始就说，马克思“以实践为基础，以人类社会及其主体的思维为对象，对思维与存在的关系作出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解决，从而破除以往一切哲学体系的旧套，把认识论、辩证法、逻辑学统一于历史唯物主义，形成了唯一科学的 历史唯物主义一体化哲

学。”以下还说：“长期以来人们往往把实践只当作认识论的范畴来理解。这是一种误解。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创始人那里，实践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范畴。”接着又说了许多关于实践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之类的话。可是单从我们在上面摘录或转引的话看来，作为新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观点来说，确是够新的了，而作为新的哲学观点的理由来说，却没有一点可以认为是真正的理由。譬如所谓从来人们把实践当作认识论的范畴，这是一种误解；而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创始人那里，实践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范畴，云云，如果这说的是事实，就应该举点实例来论证吧。然而文章中却什么论证也没有，这是难以令人相信的。

关于人们往往把实践只当作认识论的范畴是否为误解这点，先且看马克思的“包含着新世界观的天才萌芽的第一个文件”的《提纲》吧。我们都可以同意它是标志着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起点，其中就用了好些“实践”这个概念。它们作为哲学用语的意义究竟怎样？是作为认识论的范畴？还是作为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范畴？我们先从比较好理解的部分说起。如《提纲》的第二条中就有三个“实践”。我们认为这三个“实践”，都是用以论证“思维的客观真理性”的，也就都是作为认识论的范畴来用的。如其中有一句是说：“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亦即自己思维的此岸性。”这不是可以充分证明马克思在《提纲》中也用过“实践”作为认识论的范畴吗？又如它的第五条和第九条，批评费尔巴哈的“感性的直观”，即是“直观的唯物主义”，而不是把感性看作“实践的”，即不是把感性理解为“实践活动”的唯物主义。这两条中的“实践”，也显然是作为认识论的范畴来用的。

实践本是人的行为，是人的社会活动，不能不和社会有关系；所以说“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但这句话却不能认为这说的是历史唯物主义以实践为基础，或者认为这里说的即等于“实践是历史发展的基础”。以上我们说明《提纲》中有四条用

“实践”一词，表现出两种情况。其中三条是把“实践”作为认识论的范畴来用的，一条是说明“实践”，在“社会生活”中的意义的，却不能认为“实践”就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范畴。此外还有第一条中的“实践”，基本上和第五条、第九条相同，而第三条、第四条则基本上和第八条是一样的。要之《提纲》全文共十一条，所有说到“实践”一词的，没有一条可以认为是把“实践”作为“历史唯物主义哲学的基本范畴”用的，而和论者的说法相反，倒是有三、四条是明显地把“实践”作为认识论的范畴用的。因此论者的断言从来人们把“实践”作为认识论的范畴来理解实为误解的说法，而从《提纲》这个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天才萌芽”的文件来看，错误的倒是论者自己的说法。

除了马克思之外，恩格斯也曾在《终结》里有段话说：“对这些以及其他一切哲学上的怪论的最令人信服的驳斥是实践，即实验和工业。既然我们自己能够制造出某一自然过程，使它按照它的条件产生出来，并使它为我们的目的服务，从而证明我们对这一过程的理解是正确的，那么康德的不可捉摸的‘自在之物’就完结了”^①。还有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第二章第六节的《认识论中的实践标准》，毛泽东同志的《实践论》、副标题《论认识和实践的关系——知和行的关系》，这样的两个标题，不也可以看出他们都是把“实践”作为认识论的范畴来理解的吗？恐怕只有认为这是误解的说法，才是真正的误解吧。

那么，马克思主义创始人难道没有说过实践是历史发展的基础、没有把实践作为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范畴吗？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们也把他们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言论引来看看吧。首先就看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第一次严谨的科学定义。这个定义，应该是重视历史唯物主义的哲学家所熟悉的。原文太长，不必全引，只把最主要的关于社会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页。

础一点摘引于下：“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①其后，恩格斯在《反杜林论》的《引论》里也有一段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主要说明：

“每个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现实基础，每一个历史时期由法律设施和政治设施以及宗教的、哲学的和其他的观点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是应由这个基础来说明的。”^②由上引两段话看来，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是说，由生产关系的总和形成的经济结构是社会的现实基础，他们都没有说过实践是社会的基础或是历史发展的基础。这两位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始人，无论是关于历史唯物主义完整的定义也好，或简要的说明也好，都没有什么迹象可以叫人想到实践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范畴。而在他们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论述中，甚至“实践”这个概念就根本没有提到。我们不知道论者凭什么解说：“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创始人那里，实践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范畴？”这大约不外是凭主观的臆说或空想的武断吧。

我们认为正因为实践总是人的行为、总是人的社会活动，因而总是有主观性的，而且在实践中主观性往往是起主导作用的。即使说是社会实践，也不能把它看作是单纯的社会现象。至于马克思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定义，第一句的开始就是说：“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这里特别提出“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即是表示不受人的主观影响的、没有主观性的。这样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物质生产的关系，才是客观现实的社会基础，也才可能是历史唯物主义的现实基础。可是现在论者特意提出“实践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6页。

历史发展的基础”，这无异说人的主观性的社会活动是历史发展的基础。这样的历史观，就是排除物而代之以心的历史观，决不是唯物主义的历史观，而只能是唯心主义的历史观。于是论者所提倡的“以社会实践作为历史发展的基础”而构成的所谓“历史唯物主义一体化哲学”，实质上就是历史唯心主义的哲学，这就决不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而是和马克思主义相反的哲学。

此外还要来谈谈他所举的第三点理由，即所谓“从马克思主义哲学在马克思主义整个体系中的地位来看”，关于这点理由的具体说明，哲学研究者的介绍和代表性文章的论述，并不相同。前者如上所引，可能是摘自别的资料，有两个要点，并有引文论证。一是说，唯物史观是马克思恩格斯“所主张的观点一个核心问题”；二是说，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对象，不是自然、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发展的最普遍规律以及三大领域各自特有的一般规律，而是基于社会实践“从对人类历史发展的观察中抽象出来的最一般的结论的综合”。然而这里的主要论证引文，都是断章取义、似是而非，并由此发挥的牵强附会之谈。如第一个引证，原句是从恩格斯关于《反杜林论》第二版序言中，说到他对于第三编第二章《理论》的原版文句，作了些“解释性的增补”。那句话说：

“这里所涉及的仅仅是我的观点的一个核心问题的表述。”下面接着还说：“所以如果我力图写得通俗些，补充得完整些，我的论敌是不会有所责难的。”^①第三编是《社会主义》，《理论》也即社会主义的。虽然在它的开始时讲到历史唯物主义，但主要讲的不是历史唯物主义。而且原文明明白白说的是“我的观点”，即恩格斯自称是他个人关于为什么要作“解释性的增补”的观点，而不是整个“世界观”的观点，不是关系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观点。现在的引文不仅一方面“截头去尾”，而且另一方面还“添枝加叶”，竟然把这不满半句的引文，作为历史唯物主义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0页。

论证；这当然不能是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论证，而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篡改罢了。

再说第二个引文的论证，所谓“从对人类历史发展的观察中抽象出来的最一般的结果的综合”，这半句话是从《德意志意识形态》第一卷第一章《费尔巴哈》的开始部分引来的。它的前后文和本段原文主旨是批评思辨哲学方法而倡导“真正实证的科学”方法。原文全句是说：“对现实的描述会使独立的哲学失去生存环境，能够取而代之的充其量不过是从对人类历史发展的观察中抽象出来的最一般的结果的综合。”^①这句话不过只是黑格尔式的思辨方法的一种说明罢了。所谓“独立的哲学”即是说的脱离实际的思辨哲学。这所谓“从对人类历史发展的观察中抽象出来的最一般的结果的综合”，接着下文还说：“这些抽象本身离开了现实的历史，就没有任何价值。”这样的抽象的一般的结果，难道能如新哲学家所说，这就是什么历史唯物主义吗？我们认为是完全相反的。一点也不能认为这就是历史唯物主义，也不能认为这和所谓“基于社会实践”有什么关系。因此这种引证原不外是装模作样、弄虚作假而已。至于那篇代表性的文章虽也提出了这点理由，所谓“从马克思主义哲学在整个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中的地位来看，只有历史唯物主义才是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基础”。而在其后的说明中主要只是说，他的政治经济学和社会主义理论，都是以历史唯物主义为基础的，但是这和所要论证的主题不是毫无关系吗？所谓“只有历史唯物主义才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础”，难道可以由上面引证得出来吗？历史唯物主义是政治经济学和社会主义的基础，难道也就可以说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础吗？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基础吗？这样的论证是不合逻辑的，这样的理由也是很成问题的。

关于这种新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几点理由及其论证，我们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1页。

乎是逐点、逐个都进行了初步的考察，可以断言，它的论证都不能成为科学的论证，它的理由也都不能成其为理由的。但是上面我们所引这种新哲学家的言论中，还有两个重要论点，我们既然引在上面了，也得对它们表示我们的初步意见。可以看作是他们的重要论点的还有两点什么呢？第一是为了提倡他们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对象，公然否认从来认定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对象；第二是为了抬高他们倡导的新哲学的意义，又把从来认定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内容都纳入到所谓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体化之中。下面我们就分别说明我们关于这两个论点的意见吧。

关于所谓“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对象，不是自然、社会和思维运动发展的最普遍的规律”的说法，有什么根据没有呢？并没正面提出什么根据。相反的，倒是从来人们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对象是“自然、社会和思维运动发展的最普遍的规律”的说法，是有根据的。恩格斯在《反杜林论》里就说过辩证法的“否定之否定”，“它是一个极普遍的，因而极广泛地起作用的，重要的自然、历史和思维的发展规律。”^①还在《终结》里也有同样意思的话说：“辩证法就归结为关于外部世界和人类思维的运动的一般规律的科学。”^②恩格斯的这样的话，就是人们认定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对象的根据。也许以为这里说的只是辩证法的问题，不是全部哲学的问题。但是恩格斯也是早就说过，“对于已经从自然界和历史中被驱逐去的哲学来说，要是还留下什么的话，那就只留下一个纯粹思维的领域，关于思维过程本身的规律的学说，即逻辑和辩证法”^③，也就是认识论了。所谓“思维过程本身的规律”的辩证法又是从哪里来的呢？不用说，那是从外部世界的普遍的规律来的，是自然和社会的普遍的规律的反映。因此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对象，总的说来，可以认为是自然、社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8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9页。

③ 同上，第253页。

和思维的普遍的规律。

关于新的哲学和从来的哲学的研究内容的关系，按新哲学论者的说法是“把认识论、辩证法、逻辑学统一于历史唯物主义”，或者说，“唯物论、辩证法、认识论是在这个（历史唯物主义）基础上统一起来”。这里的说法，显然在理论上是不合逻辑的，实际上也是混乱的。因为历史唯物主义这个概念的外延和认识论、辩证法、逻辑学等概念的外延相比，是前者小而后者大，怎么能够把后者统一在前者里面呢？特别是后一句话中的“唯物论”，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曾早已称他们的哲学为“新唯物主义”、“现代唯物主义”或“新世界观”。若说“唯物论、辩证法、认识论是在这个基础上统一起来的”，而历史唯物主义的外延比“现代唯物主义”的“新世界观”的外延既小得多了，又怎么能把它们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上统一起来呢？假如我们不妨用句俗话来作譬喻的话，这不等于“蛇要吞象”吗？恐怕是会炸破肚皮的。

和这种新马克思主义哲学观点完全相反，恩格斯和列宁都曾论到历史唯物主义和“新世界观”的“现代唯物主义”的关系。恩格斯在《反杜林论》《概论》中曾说：“现代唯物主义把历史看做人类的发展过程，而它的任务就在于发现这过程的运动规律。”^①列宁在《卡尔·马克思》一文中也曾说：马克思“确信必须‘使关于社会科学同唯物主义协调起来，并在这个基础上加以改造’。既然唯物主义总是用存在解释意识而不是相反，那么把唯物主义应用于人类社会生活，就要用社会存在来解释社会意识。”^②他们的这两段重要的言论，正好是从理论方面、也从实际方面正确地说明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的发展过程，即历史唯物主义是在“新世界观”的“现代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新哲学家的论调显然是相反的，显然是背弃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页。

恩格斯和列宁的这种意见，也显然是违反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历史事实，是不可信的。

当前新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不只一种，我们在这里只是考察了一种，因为这一种是最流行的。这一种新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由也不只是三点，我们在这里只是考察了三点，认为这三点是主要的。这三点理由的论述中所抽出的论点和论证，也可能有我们没有批评到的，但我们批评的那些都是重要的。我们的考察和批评也可能有缺点错误，但我们是想认真、切实、合理地谈清问题，也欢迎大家的批评和指正。在改革的时代，开放的时代，发展的时代，对于从来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提出新的意见，原则上应该欢迎。但是对从来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既可以提出批评，对新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也可以提出批评。不能认为一切“新的”就是好的，不能批评的。我们相信一切科学的真理是不怕批评的。

1986.7.20